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Shenzhen Leading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 Ltd

● 公司证券简称"至正股份"及证券代码"603991"保持不变

●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取得重大进展,标的资产交割已于近期办理完毕,主营业务已发生根本性变化,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核心业务与战略方向,树立公司形象,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公司中文名称: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Shenzhen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Ltd.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Shenzhen Leading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至正股份"及证券代码"603991"保持不变。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Shenzhen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为:Shenzhen Leading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Ltd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联席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联席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联席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联席总裁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联席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联席总裁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联席总裁应制订总裁及联席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联席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联席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联席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裁由总裁、联席总裁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对总裁、联席总裁负责。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名称变更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提名王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王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提名杨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提名许一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提名林俊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提名罗建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提名胡贤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提名彭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提名徐靖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议案1-4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拟于2026年1月7日14:00在深圳博林天瑞喜来登酒店3楼会议室3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电子邮箱:zzdh@sh-original.com

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ir@sz-lsi.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邮箱地址同步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博林天瑞喜来登酒店3楼会议室3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7日

至2026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关于提名王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王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3	关于提名杨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4	关于提名许一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5	关于提名林俊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6	关于提名罗建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提名胡贤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彭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3	关于提名徐靖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1	至正股份	2025/12/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6日上午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恩平街1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E4栋304;

3、联系电话:021-64095566;

4、传真:021-64095577;

5、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1月6日15:00;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1月7日14:00 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7日 13:00-14:00,登记地点为深圳博林天瑞喜来登酒店3楼会议室3;

7、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1-64095566

传真:021-64095577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王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王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关于提名杨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	关于提名许一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5	关于提名林俊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6	关于提名罗建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提名胡贤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提名彭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3	关于提名徐靖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7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变更或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号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杨世泽先生

6、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74)。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0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87,336,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9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89,103,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399%。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0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98,232,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91%。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0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910,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23%。

5、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议案2、议案3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683,966,6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03%;2,870,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701%;499,5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9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8,540,40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56%;2,870,56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6%;499,58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51,327,4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0%;4,599,61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1%;150,1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7,160,74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39%;4,599,618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29%;150,18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2%。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31,259,533股,关联股东已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45,145,77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38%;10,835,63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6%;95,8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10,979,02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32%;10,835,638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82%;95,88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031,259,533股,关联股东已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及章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756,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9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永峰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7,499	99.2051	125,800	0.5923	43,000	0.202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67,999	96.8530	127,800	0.6017	540,500	2.5453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2,999	92.1205	1,132,800	5.3342	540,500	2.545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38,214,837	97.256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1,067,499	99.2051	125,800	0.5923	43,000	0.2026
2	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567,999	96.8530	127,800	0.6017	540,500	2.5453
3	关于预计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9,562,999	92.1205	1,132,800	5.3342	540,500	2.5453
4.01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694,780	55.069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0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议案1、2、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 6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于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董事印奇先生、鲍毅先生、徐焕春先生为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在上述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其余8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三)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权益处置等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